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22〕23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市建管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3月31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有关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我局研究制定了《舟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3日



舟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3月31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遏重大、降较大、保安全”，为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党的二十大”提供坚强保障，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安委会《关于迅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舟山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的标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大力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

（二）整治目标

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源管控力度，持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扎实推进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结合2022年不同时期施工安全管理的特点、规律和要求，有针对性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化解建筑施工领域重大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

上生产安全事故，着力降低和减少一般伤亡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施工安全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和市建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建管处，具体负责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具体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三、整治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 2022 年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动态完善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履职尽责到位。认真履行建设专委会牵头抓总职责

2.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指导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专职人员全过程管理、勘察设计人员技术交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监理人员旁站巡视等制度，做到职责到底、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

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人，公开处罚信息。

4.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我局将继续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根据属地政府统筹安排，协同相关部门依职责对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5. 狠抓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按照“动态清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房

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全过程过程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动态新增危房，推动长期无人使用闲置危房治理解危，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6. 严格工程项目现场管理。重点查处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作业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人证不相符、履职不到位，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到位等问题。推进实名制管理全覆盖，严格落实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到岗率按照**80%**要求进行考核，对于实名制数据虚假、到岗率不符合要求，一律实行处罚和信用扣分。

(三) 进一步强化重点风险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

1. 重点强化危大工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强化极端天气安全防范。督促责任主体按照《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应急响应。提前部署防汛工作，全市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重点场所提前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和专项执法检查。全市塔吊落实降低标准节、附着加固等防台风措施；全市工地制定工地人员疏散转移预案，建立人员疏散转移统计台账和塔吊安全管控台账。配备足够数量的防洪沙袋、水泵等应急处置物资及设备。

3. 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

定和措施要求，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影响使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二是开展模板支架及脚手架专项整治。按照《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把危险性较大模板支撑系统作为重点监控对象。三是开展基坑（边坡）、暗挖工程专项整治。认真落实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工程分级管理制度，实施台账化管理，定期检查、评议监测数据，强化过程安全管控；对新建深基坑或周边环境复杂基坑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重点抽查，强化源头安全管控。

（四）大力推进智能化建设

1.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深入贯彻实施《舟山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全面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本质水平。**2022年7月1**日起，所有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均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2.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按照省厅统一要求，大力推进“智慧工地”系统建设。全市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工程均应纳入“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确保在建工程实名制管理覆盖率达到**100%**。**2022年6**月底前，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全面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

四、整治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一是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实施企

业层面全覆盖巡查，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负责人牵头，组织巡查队每月定期不定期对企业下属各项目开展安全检查。二是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通过所属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的隐患进行分级分类排序，落实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要求，及时治理排除事故隐患。

(二) 从严执法惩处。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各项资源力量，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加强对项目责任主体落实自查自纠情况的核查跟踪督促，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整治不严不实，重大风险隐患底数不清、管控不力，整改问题跟踪落实不到位，法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严厉惩治。

(三) 加强督查检查。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由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工作指导、督查督办和调度通报。我局将适时开展督查，对行动整治不力，执法处罚不到位，项目安全问题突出，事故多发等情况，将严格通报督办。

五、整治时间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5日前）

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4月16日—2022年10月）

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和本地具体实施细则，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全面排查，并全面推进勘察设计行业和建筑市场行为自查自纠，压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于**2022年7月底**前，对本辖区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覆盖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9月底**前，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稳步推进。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治理行动过程中，要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日常行政处罚力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力度，让制度“长牙”、条规“带电”，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强化措施，力求实效。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细致排查各类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对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

故行为的要严肃查处。

(四)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力度，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